

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

合税二分 社 征 字〔2025〕 040802 号

用人单位全称：北海新星汇矿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0521662122373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农*荣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45*****30

单位地址：合浦县石康镇325国道南侧红碑城村路口

北海新星汇矿业有限公司：

依据合浦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送达至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的文件《关于追缴北海新星汇矿业有限公司单位医疗保险费的函》（合医保中心函〔2025〕1号）显示，该部门依法对你公司2021年6月至今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及相关附属费用的欠缴事实等进行了核查确认，欠缴情况为：

一、截至2025年2月18日，你公司欠缴2021年6月至2023年11月所属期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相关附属费用共计118881.12元（其中：职工基本医疗116721.12元，大额医疗保险2160元）。

二、根据规定，2023年12月后的职工医疗保险费在税务系统申报缴纳，但截至2025年2月18日，税务系统未查询到你公司2023年12月后所属期的医疗保险费申报及缴款

信息。

经我分局责令限期缴纳，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你单位应当依法、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

2025 年 3 月 3 日，我分局依法作出《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合税二分社限 字〔2025〕 030301 号），并依法送达，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现作出如下征缴决定：

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5日内到合浦县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118881.12元，并申报补缴2023年12月所属期及以后的社保费。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合浦县人民法院起诉。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